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2）黑8101执恢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滕范武，公民身份号码230421196601083133，男，1966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都医院医生，住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汇源社区健康街4号隆都医院宿舍4幢201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滕范君（滕范武弟弟），男，无职业，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团结镇常红村一组224号，现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原高级中学西经济小区2号楼3单元6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忠琴（韩青松之妻），公民身份号码230830197102113126，女，197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园27号1-2-1。

被执行人：韩枫（韩青松之子），公民身份号码23042119961029311X，男，1996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学生，住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园27号1-2-1，现住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宿舍。

被执行人：韩荣（韩青松之父），公民身份号码230421194607043117，男，1946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宝泉岭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退休干部，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A区延军路五区2号楼221号。

被执行人:马桂芹（韩青松之母），公民身份号码230421194611293127，女，1946年11月29日出生，回族，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原物资公司幼儿园退休教师，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A区延军路五区2号楼22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（2020）黑8101民初88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7月12日向被执行人张忠琴、韩枫、韩荣、马桂芹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滕范武申请拍卖案外人韩青松所有的被执行人张忠琴、韩枫、韩荣、马桂芹继承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悦湖畔小区1号楼B单元1204号的房产；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丁香路西区11号楼142号房屋（证号：231/4-2/3-3号）、丁香路西区11号楼1号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韩青松所有由被执行人张忠琴、韩枫、韩荣、马桂芹继承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悦湖畔小区1号楼B单元1204号的房产；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丁香路西区11号楼142号房屋（证号：231/4-2/3-3号）、丁香路西区11号楼1号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孙 宏 昌

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

 书 记 员 俞 国 洋